

● EPO 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加強合作夥伴關係協議

歐洲專利局（EPO）與沙烏地阿拉伯智慧財產局（SAIP）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簽署了一份加強合作夥伴關係（RP）協議。這是繼之前與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衣索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印尼、南非和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ARIPO）達成的協議之後，EPO 與非成員國智慧財產局簽署的第十份 RP 協議。

EPO 表示，該協議是基於共同願景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雙方將進一步發展專利制度，以作為創新、技術移轉和經濟成長的催化劑。

SAIP 表示：「隨著沙烏地阿拉伯知識經濟的發展，專利制度發揮著重要作用，與 EPO 的合作將加強 SAIP 成為一個完全整合的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以及該區域的智慧財產權中心。」

依沙烏地 2030 長期願景戰略，沙烏地阿拉伯實施了一項雄心壯志的轉型計畫，以實現該國經濟發展的多元化。SAIP 在此轉型計畫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SAIP 因與 EPO 的夥伴關係而得以控制其積壓已久的事務，同時提高其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並在沙烏地阿拉伯及其周邊地區的擴大服務範圍和智慧財產權意識宣導方面進行合作。

此外，除了在專利授予過程方面的合作，該協議還將透過 EPO 培訓計畫和最佳實務經驗的分享來支援 SAIP。RP 協議可以發揮促進智慧財產權發展，並增進尋求在地專利保護企業的聯繫。

依 2023 年戰略計畫（SP2023），EPO 旨在強化其與世界各地專利局的合作，以促進全球專利制度運作更有效率，且更能符合使用者的需求。而這些行動旨在為本地及外國專利申請人，確保高專利品質及法安定性，同時達到專利制度的高效益及可及性。因而 EPO 的國際合作政策包含三個主要的方向：專利效力延伸協議、強化夥伴關係以及技術合作。

EPO 的加強夥伴關係計畫目的在於，透過提供與其具有夥伴關係的智慧財產局，直接檢索 EPO 中 4,300 位專業的審查官所發布的審查成果，以加強整合並強化全球專利制度。故而，兩局間的合作將改善申請人在國際上申請專利的情形，並能透過支援與其具有夥伴關係的智慧財產局為當地申請人提供更好的服務，進而促進創新。

在此協議下，與 EPO 具有 RP 協議框架下的智慧財產局已經發布了大約 105,000 項審查成果，其中或多或少都利用了 EPO 檢索和審查的結果。

自 2023 年戰略計畫啟動以來，EPO 及具有 RP 協議的智慧財產局間，已經舉辦了大約 40 場的專家交流與培訓活動。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1118.html>

<https://www.vision2030.gov.sa/>

<https://www.epo.org/about-us/office/strategy.html>

● 新加坡 2021 年新著作權法生效

新加坡的新著作權法，於 2021 年 9 月經該國議會通過，同年 11 月 21 日生效，取代 1987 年的著作權法。透過修正後條文，新法案將強化新加坡的著作權制度，修正條文將科技發展如何影響內容的創作、讀取及使用方式納入考慮。以下介紹法案生效後的重要改變。

賦予創作者和表演者更強大的權利

一、該法案進一步加強創作者和表演者的權利。新的權利及救濟措施獎勵並肯定創作者及表演者在創新上的努力和貢獻，讓他們得以曝光並有更多機會將其作品商品化。

創作者對受託作品 (*commissioned works*) 享有預設著作權 (*default ownership*)

二、對攝影、肖像、雕刻、錄音及電影等作品，受委託的創作者預設為第一著作權人，與其他類型的委託著作，如詩歌、繪畫、音樂作品的創作者一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a. 無論著作權歸屬，委託人（出資者）可以持續將該著作用於委託目的（例如，新人可以繼續將委託拍攝的婚紗照用於個人用途）。
- b. 創作者和委託者可以協商以書面同意改變預設的著作權歸屬，約定出資者為著作權人。

- c. 其他相關法規如個人資料保護、損害名譽及刑法等，將持續適用。例如，攝影師必須先取得被拍攝人的同意，然後才能將照片用於其他目的，包括放在攝影師的作品集中。

創作者和表演者有「被識別的權利 (Right to be identified)」

三、任何利用或散布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或公開演出，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等網路頻道的使用，都必須以清晰且合理顯著的方式可識別各個創作者或表演者。

- a. 創作者或表演者即便不擁有該作品或表演之著作權，除非另有約定，仍宜賦予創作者或表演者身分被識別的權利。
- b. 如果創作者或表演者的身分不明，則不適用此識別義務。另外，在一些特殊情形，識別義務得不適用，例如，在照片或影片中出現的公共場所藝術作品，或使用豁免作品 (exempted material) 如電腦程式。
- c. 新的被識別權將幫助創作者和表演者獲得肯定並建立聲譽，特別是在網路環境下真正的創作者或表演者可能很容易被誤認或忽略。

符合社會利益的「允許使用 (permitted uses)」

四、該法案除了支持創作者和表演者之外，還包含新增著作權保護的例外規定，稱為「允許使用 (permitted uses)」，以確保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表演可供公眾合理使用。

利用作品進行電腦資料分析

五、為支持研究及創新，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如合法讀取 (即不繞過付費牆)，可用於如情緒分析、文字和資料探勘、或訓練機器學習等電腦資料分析，無需取得每位著作權人同意。

為教學目的使用線上教材

六、為教學目的，教師和學生可以使用免費的線上教材，包括在家學習。

- a. 使用者必須引證網路資料來源和存取日期，並且必須充分揭露教材作者的身分及著作的標題／內容等資訊。

- b. 任何教材的數位傳播必須限於教育機構的內部網路或新加坡教育部的學習資源網站（Student Learning Space）。
- c. 如果教師或學生被告知其所使用的教材來源已侵害著作權，他們必須停止使用該教材。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new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commencement-of-the-copyright-act/>

<https://www.ipos.gov.sg/about-ip/copyright/copyright-resources>